

(十) 分包协议书

1 媒体全球宣传推广、高能级嘉宾邀请保障

合同编号：

分包协议书

CCQ'20261032348

甲方：当今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南方财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 第九届虹桥国际经济论坛浦东分论坛策划与执行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 310115000260813128543-15374827-1（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 媒体全球宣传推广、高能级嘉宾邀请保障 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 媒体全球宣传推广、高能级嘉宾邀请保障 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第九届虹桥国际经济论坛浦东分论坛策划与执行项目（第二次）

2. 分包内容：媒体全球宣传推广、高能级嘉宾邀请保障

3. 分包金额：人民币850000元，其中媒体全球宣传推广为450000元，高能级嘉宾邀请保障费用为400000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当今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10月15日

乙方：广州南方财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10月1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的（第九届虹桥国际经济论坛浦东分论坛策划与执行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第九届虹桥国际经济论坛浦东分论坛策划与执行项目（第二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南方财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16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6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南方财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5日

2 参会人员用车保障服务（上海弗莱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分包协议书

甲方：当今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弗莱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鉴于：

1. 第九届虹桥国际经济论坛浦东分论坛策划与执行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 310115000260813128543-15374827-1（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 参会人员用车保障服务 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 参会人员用车保障服务 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第九届虹桥国际经济论坛浦东分论坛策划与执行项目（第二次）

2. 分包内容：参会人员用车保障服务

3. 分包金额：人民币 14400 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当今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10月15日

乙方：上海弗莱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10月1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的《第九届虹桥国际经济论坛浦东分论坛策划与执行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九届虹桥国际经济论坛浦东分论坛策划与执行项目(第二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弗莱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弗莱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日

3 参会人员用车保障服务 (上海永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分包协议书

甲方: 当今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永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鉴于:

1. 第九届虹桥国际经济论坛浦东分论坛策划与执行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310115000260813128543-15374827-1(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 参会人员用车保障服务 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 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 参会人员用车保障服务 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 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 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 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 甲方拟将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 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 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 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 第九届虹桥国际经济论坛浦东分论坛策划与执行项目(第二次)

2. 分包内容: 参会人员用车保障服务

3. 分包金额: 人民币 21500 元, 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 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 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 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 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当今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10月15日

乙方：上海永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10月1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的（第九届虹桥国际经济论坛浦东分论坛策划与执行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九届虹桥国际经济论坛浦东分论坛策划与执行项目（第二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永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3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永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5日

(十一) 分包服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第九届虹桥国际经济论坛浦东分论坛策划与执行项目 (第二次)

项目编号: 310115000260813128543-15374827-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XTJS2026-252-1

序号	服务名称	是否分包	接受分包供应商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规模类型 (分包供应商信息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包服务金额	分包意向协议所在页码
1	媒体全球宣传推广、高能级嘉宾邀请保障	是	广州南方财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850000 元	91-93 页
2	参会人员用车保障服务	是	上海弗莱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14400 元	94-96 页
3	参会人员用车保障服务	是	上海永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21500 元	97-99 页